

2023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全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3. 负责落实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和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依法开展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4. 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治理办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推动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6. 负责全区婚姻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 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 负责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工作，承担报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组织开

展地名公共服务。

9. 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全区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10. 研究拟订我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负责实施，负责落实有关政策。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对社会福利机构的扶持政策。

11. 负责落实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2. 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负责慈善信托的备案、管理，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3. 组织实施社会工作发展政策、标准和职业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6.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

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社会事务科）、社会福利科（社会救助科）和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科。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特色亮点工作

1. 坚持路径破阵，探索“共同富裕”先行模式。以专班巩固特殊人群工作成效。高位推进专班工作，联合政法委、人社、教育等 10 个部门成立特殊人群常态化管理服务专班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 3 次，一体统筹全区特殊人群帮扶工作，完成全区各类困难群体排查摸底工作。探索建立特殊人群“四扶”工作法，完善常态化管理服务机制。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对 6 个疑难个案进行具体分析和制定措施。以政策设立为民办事准绳。汇总 8 家单位编订《天宁区特殊人群常态化管理服务政策一本通》，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政策通”。精心遴选 16 个群众关注度高、处理效果好、指导性凸显的典型案例，编制并印发《天宁区社会救助典型案例及常见问题解答汇编》，为基层经办人员因案施策、统筹兼顾提供有益借鉴。以联建强化困境儿童机制。与天宁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创设“彩虹时空·检民‘童’行”联络站，构建“民政+检察”双引擎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新格局，建立省级示范未

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共建共创机制。深化困境儿童“四色管理”机制，全面实现 378 名困境儿童“一人一档一案一策”。创建 1 家省级标准化儿童关爱之家。以增量拓展“党建+社会救助”效应。持续扩大已建“党建+社会救助”示范点成果效应，同步新增创建雕庄街道、茶山街道 2 个街道示范点和清凉新村第二社区、五角场社区、红梅西村社区 3 个社区示范点，依托线上智慧大救助平台和线下红色先锋志愿服务模式，打通社会精准救助“最后一米”。

2. 坚持发展破困，打造“老有颐养”实践案例。壮大特色集群新优势。推进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项目筹备工作，计划落户健康养老服务业集聚区，设置涵盖智慧赋能、专家智库、养老实训等八大板块，目前已形成中心建设初步方案并申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102 项重大工程项目。顺利通过 2022 年度全省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验收。推进硬件服务新提升。乘势天宁老旧小区改造、老城厢复兴等契机，增加养老服务设施，补齐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完成丽华一村、红梅东村、竹韵名居等 3 家市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改造提升。按照“有服务场地、有设施设备、有工作人员、有运营机制”的要求，完成董墅村、丰北村、粮庄桥村等 3 家示范性村级互助养老睦邻点建设。郑陆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启动运行并发布镇级养老民生实事项目。推出老年助餐新模式。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不断健全和完善天宁区老年人助餐工作机制，完善并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天宁区老年助餐服务补贴的通知》和《天宁区老年助餐工作指南

（试行）》。开办“茶饭小馆”“添宁食堂”“三和益家”等 3 家全龄共享模式社区食堂，全区日均用餐老人达 4300 人。

3. 坚持改革破题，创新“五社联动”治理体系。治理品牌再升级。进一步推广以居民共同参与、自下而上为原则的全过程公共议题协商共治机制，由专业社工引导居民和多方共治主体开展“家门口议事”。天宁区“完善家门口议事体系，重塑社区治理共同体”获评江苏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成果奖。与高校、社工机构合作启动“社区主理人”共治项目，完成专家团队组建并开展实地调研 3 次，分类问卷调查 903 份，专题访谈 20 人次，形成《天宁区五社联动“社区主理人”模式调研报告》。天宁区、雕庄街道被确认为全省“五社联动”机制创新试点。治理场域再改造。完成茶山街道清二社区、红梅街道红东社区、天宁街道五角场社区 3 个社区用房提升改造项目。打造雕庄街道水岸社区、茶山街道清二社区、红梅街道新堂社区、兰陵街道上城社区 4 个全科社工服务示范窗口。推进“益起来”社区共享花园、“邻聚力”议事小院等“最美城乡社区公共空间”微改造项目 5 个，引导居民共创共建社区美好空间微场景，提升参与度与获得感。全科人才再培养。举办全科社工业务技能竞赛暨城乡社区品牌展示活动，展示社工风采，提升业务素能。分层分类培育社工人才，举办为期半年的社工领军人才培训，开展专家讲座、主题工作坊、督导领学、小组活动等 22 场，培育 20 名社工领头雁。组织社区治理骨干 62 人赴四川大学开展社区营造专题培训，加速本区社工的成长成熟。社工王芝雅、史莉娜分获常州市“全科社工”业务技能

竞赛一、二等奖。叶丹获评江苏省最美社工、常州市优秀社会工作者，梅舒燕等 3 人入选常州市助理社工督导培养计划。

（二）牵头市对区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在全市的排位预计情况

1. 社区工作者保障水平，权重 1 分，预计全市排位第一档次。截至目前，天宁区“社区工作者保障水平”指标中，关于“社区工作者配备率”：推进社工招聘，完成 56 名社工招聘工作；推进全科社工服务模式，举办全科社工业务技能竞赛，打造 4 个全科社工服务示范窗口。关于“社区工作者待遇保障落实率”：落实社工薪酬调标，月基本工资从 4500 元调整至 4650 元，自今年 1 月起执行。关于“争先创优情况”：天宁区“完善家门口议事体系，重塑社区治理共同体”获评江苏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成果奖；天宁区、雕庄街道被确认为全省“五社联动”机制创新试点；红梅街道“良法促善治焕彩新北环”、雕庄街道“益起来美好在身边发生”分获全市城乡社区治理与服务品牌展示交流一、二等奖。

2. 困难群众服务保障覆盖率，权重 1 分，预计全市排位第一档次。目前已完成 4 类困难群众服务保障覆盖率 100%。其中：现有城乡低保对象 1108 户 1376 人，实现保障率 100%；全区共有享受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226 人，实现保障率 100%；目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3830 人，实现保障率 100%；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或入住养老机构的高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对象共 21889 人，占本区高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对象总数 21154 人的 103.4%。

（三）其他重点工作

1. 聚焦群众福祉，推动民生服务高质量发展。强化精准救助保障。主动、积极、适度扩大救助范围与提高救助标准，截至目前，全区共计发放临时救助金额 29.5 万，同比去年增加 9.8 万元。加大低保扩围力度，强化社会救助扩围增效政策线上线下培训和入户走访调查，累计摸排 8415 人，新增申请 257 人。实施“暖心护航”项目。为 300 户以上特殊困难群体安装家庭智能监测设备，同时扩面至 300 户存在生活安全风险的 60 周岁以上空巢独居老人。采取“设备预警+线上呼叫+线下上门”的综合服务方式实施 24 小时动态监测。拓展绿色殡葬建设。新增 1 家区级公益性集中守灵中心，依托青龙街道龙福宫纪念堂扩展集中守灵功能，满足城区群众丧葬需求，6 月底正式挂牌运营。提优婚姻登记服务。天宁区婚姻登记处新址搬迁运营，设置结婚登记大厅、颁证室、婚姻家庭辅导室等多个功能区域，温馨打造新人“幸福窗口”。出台《关于有序开放非工作日结婚登记的通知》，满足群众“特殊日”结婚登记服务需求，“520”当日登记结婚 91 对。大力完善慈善救助。实施全区基层村（社区）慈善工作站建设工作，进一步补充救助工作网络，更加直接、便捷地开展捐赠救助等服务工作，目前已建立慈善工作站点 129 个，同步设立互助基金，累计筹集善款 792.15 万元。

2. 聚焦群众关切，推动养老实事高效能落地。居家养老见行见效。继续保持 2.1 万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全覆盖，拓展新增清洗家电、助浴、理疗按摩、换季整理等个性化服

务项目，不断提升居家上门服务质量。结合老人个性需求，按照“一户一案”原则，完成对 400 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开展新一轮“类机构”照护功能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试点，年内完成运行 150 张家庭床位，组织开展 100 人次失能家庭成员的护理照护培训。老年助餐拓面拓宽。全年新增青山路社区、金梅社区、焦溪社区等 14 家老年助餐点。推进老年人助餐信息化平台建设，推动设置老人订餐服务与管理、服务数据搜集统计、点位建设与服务质量监督等功能，以期实现“线上监管+线下服务”有机配合。养老机构提标提档。召开全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签订 2023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开展消防安全知识专题培训和消防安全演练。对 12 家参与创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养老机构开展指导督查，确保年内完成创建达标全覆盖。实现“瓶装气”用户清零，全面安装漏气自动切断气源装置和报警装置。

3. 聚焦群众需求，推动基层治理高水平建设。强化阵地建设。开展社工站专题调研和现场督导，指导镇（街道）社工站阵地升级和规范化建设，推进各项社会工作服务规范化、常态化开展，持续扩大城乡社区社工室覆盖面。雕庄街道社工站、青龙街道社工站获评常州市首批社会工作服务站示范点，阳光龙庭社区芝麻服务协会获评常州市优秀社会工作机构。强化队伍建设。完善社工队伍配备，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 56 人。落实待遇保障，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月基本工资由 4500 元调整至 4650 元。以“线上+线下+社群+督导”的形式，开展“薪火计划”“菁彩社创”“茶言悦社”等各具特色的社工成长型培训项目，提升基层

社工服务能力。目前全区共有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1349 人。举办 2023 年度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通报表扬省最美社工 3 人，区最美社工 20 人，公益创投十佳优秀项目、社工站优秀项目 10 个。强化组织建设。强化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等专项管理工作，推进 122 家社会组织完成注销。完成 41 家社会组织换届审核，407 家社会组织年检、年报审核，督促 71 家年检不合格社会组织开展整改。全年开展“融益党课”“主题党日”“实境课堂”等项目活动 7 场。举办第五届区级公益创投活动，扶持助老助残、扶贫济弱、社会工作等领域公益服务项目 22 个。7 个社会组织项目入选市级公益创投。目前，全区已开展各类公益项目 43 个，组织公益课堂 72 场，公益服务 167 场次，直接受益群众 1.29 万人次。天宁区菜市场商会、天宁街道商会获评“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

第二部分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37.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5.7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99.8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9.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0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0.6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75.7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13.42	本年支出合计	3,412.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7
总计	3,413.42	总计	3,413.4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13.42	3,313.55						99.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0.99	2,881.12						99.8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49.58	649.71						99.87
2080201	行政运行	244.94	244.92						0.0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5	12.0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10.33	110.3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2.26	282.41						99.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17	186.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51	42.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30	63.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57	53.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9	26.79						
20810	社会福利	433.48	433.48						
2081001	儿童福利	317.28	317.28						
2081002	老年福利	53.61	53.61						
2081006	养老服务	62.59	62.59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11.76	1,611.7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00.00	1,10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11.76	511.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9	16.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9	16.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6	5.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0	4.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2	6.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60	140.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60	140.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0	44.40						
2210202	提租补贴	96.20	96.20						
229	其他支出	275.74	275.7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5.74	275.7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5.74	275.7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12. 35	746. 94	2,665. 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9. 92	590. 25	2,389. 6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48. 51	404. 07	344. 44			
2080201	行政运行	244. 92	244. 9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 05		12. 0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10. 33		110. 3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1. 22	159. 15	222. 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 17	186. 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 51	42. 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 30	63. 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 57	53. 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 79	26. 79				
20810	社会福利	433. 48		433. 48			
2081001	儿童福利	317. 28		317. 28			
2081002	老年福利	53. 61		53. 61			
2081006	养老服务	62. 59		62. 59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11.76		1,611.7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00.00		1,10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11.76		511.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9	16.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9	16.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6	5.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0	4.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2	6.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60	140.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60	140.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0	44.40				
2210202	提租补贴	96.20	96.20				
229	其他支出	275.74		275.7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5.74		275.7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5.74		275.7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37.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5.7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0.08	2,880.0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09	16.0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0.60	140.6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75.74		275.7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13.55	本年支出合计	3,312.51	3,036.77	275.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4	1.0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313.55	总计	3,313.55	3,037.81	275.7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12.51	746.94	2,565.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0.08	590.25	2,289.8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48.67	404.07	244.60
2080201	行政运行	244.92	244.9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5		12.0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10.33		110.3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1.37	159.15	122.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17	186.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51	42.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30	63.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57	53.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9	26.79	
20810	社会福利	433.48		433.48
2081001	儿童福利	317.28		317.28
2081002	老年福利	53.61		53.61
2081006	养老服务	62.59		62.59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11.76		1,611.7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00.00		1,10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11.76		511.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9	16.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9	16.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6	5.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0	4.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2	6.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60	140.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60	140.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0	44.40	
2210202	提租补贴	96.20	96.20	
229	其他支出	275.74		275.7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5.74		275.7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5.74		275.7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46.94	711.90	35.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6.66	596.67	
30101	基本工资	73.90	73.90	
30102	津贴补贴	204.97	204.97	
30103	奖金	176.94	176.9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57	53.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79	26.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1	9.7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2	6.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0.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40	44.4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6		33.96
30201	办公费	1.98		1.9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4		0.04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2.83		2.8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8.12		8.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0.0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42		0.4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98		5.9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8		8.9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4		5.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23	115.23	
30301	离休费	23.02	23.02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5.65	5.65	
30305	生活补助	86.17	86.1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0	0.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1.08		1.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8		1.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36.77	746.94	2,289.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0.08	590.25	2,289.8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48.67	404.07	244.60
2080201	行政运行	244.92	244.9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5		12.0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10.33		110.3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1.37	159.15	122.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17	186.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51	42.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30	63.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57	53.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9	26.79	
20810	社会福利	433.48		433.48
2081001	儿童福利	317.28		317.28
2081002	老年福利	53.61		53.61
2081006	养老服务	62.59		62.59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11.76		1,611.7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00.00		1,10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11.76		511.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9	16.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9	16.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6	5.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0	4.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2	6.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60	140.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60	140.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0	44.40	
2210202	提租补贴	96.20	96.2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46.94	711.90	35.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6.66	596.67	
30101	基本工资	73.90	73.90	
30102	津贴补贴	204.97	204.97	
30103	奖金	176.94	176.9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57	53.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79	26.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1	9.7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2	6.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0.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40	44.4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6		33.96
30201	办公费	1.98		1.9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4		0.04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2.83		2.8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8.12		8.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0.0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42		0.4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98		5.9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8		8.9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4		5.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23	115.23	
30301	离休费	23.02	23.02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5.65	5.65	
30305	生活补助	86.17	86.1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0	0.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1.08		1.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8		1.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0.32	0.00	0.00	0.00	0.00	0.32	0.00	11.89	0.32	0.00	0.00	0.00	0.00	0.32	0.00	11.89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4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2	参加培训人次(人)	1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275.74		275.74
229	其他支出	275.74		275.7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5.74		275.7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5.74		275.7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6
30201	办公费	1.9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2.8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8.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4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9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1.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90.22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1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4.31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413.4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5.07 万元，减少 2.1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413.4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413.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5.07 万元，减少 2.15%，变动原因：人员变动、经费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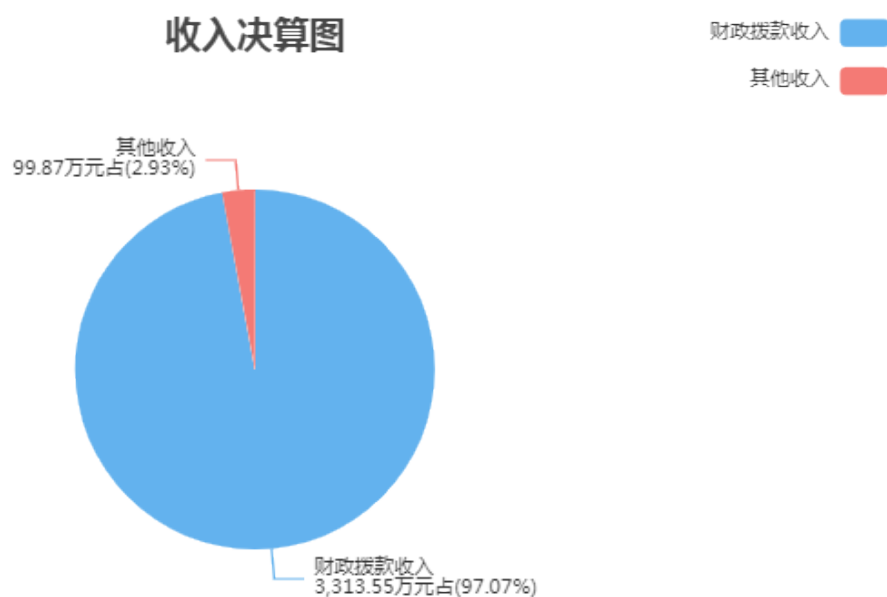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总计 3,413.4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412.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5.75 万元，减少 2.17%，变动原因：人员变动、经费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7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返基本户本年结余。与上年相比，增加 0.68 万元，增长 174.36%，变动原因：当年返基本户补足往年部分。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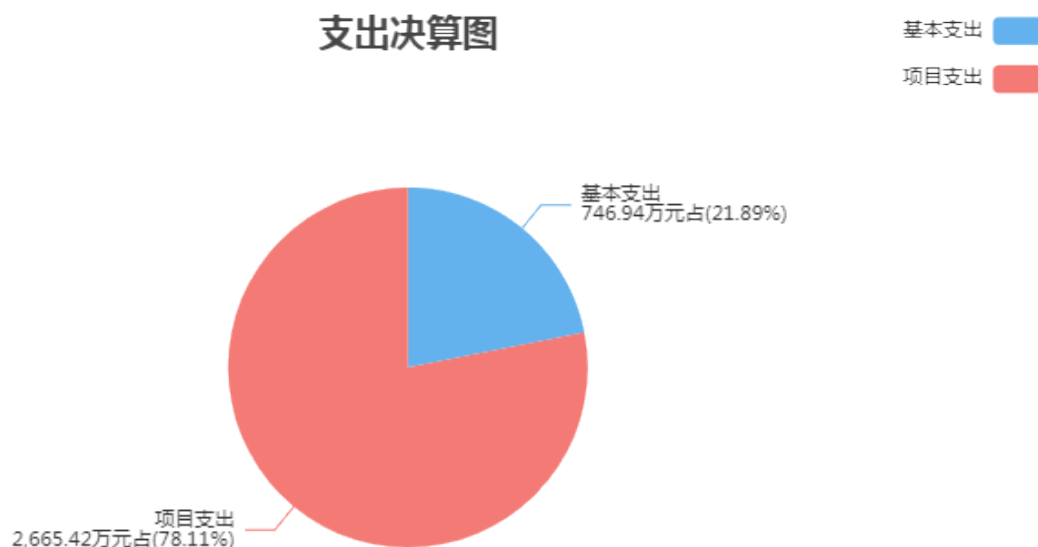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413.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13.55 万元，占 97.0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

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99.87 万元，占 2.9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412.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6.94 万元，占 21.89%；项目支出 2,665.42 万元，占 78.1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313.5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 万元，减少 0.6%，变动原因：人员变动、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312.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07%。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47.5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511.56%。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92.95 万元，支出决算 24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人员人数、工资标准调整等。

2. 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0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

3. 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10.3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

4. 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69.99 万元，支出决算 28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业人员工资标准调整等。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7.42 万元，支出决算 4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增加，发放标准调整等。

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58.85 万元，支出决算 6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发放标准调整等。

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7.61 万元，支出决算 5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基数调整。

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3.81 万元，支出决算 26.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基数调整。

9. 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17.2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

10. 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3.6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

11. 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2.5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

12. 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10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

13. 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11.7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4.74 万元，支出决算 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人员人数、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38 万元，支出决算 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业人员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4.51 万元，支出决算 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基数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5.56 万元，支出决算 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98.71 万元，支出决算 9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减少。

（四）其他支出（类）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75.7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46.9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1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5.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036.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03 万元，减少 1.56%，变动原因：人员变动、经费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46.9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1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5.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8 万元，变动原因：公务接待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3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2 万元，接待 3 批次，40 人

次，开支内容：池州市政府考察公务接待餐费、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核查公务接待餐费、省级绩效评价考察公务接待餐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1.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1.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 个，组织培训 100 人次，开支内容：社区营造培训、社工领军人才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75.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37 万元，增长 11.02%，变动原因：适老化改造经费增加。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5.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2 万元，增长 14.44%，变动原因：办公费等公用支出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0.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4.31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2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381.34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47.53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量。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 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七、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